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 軟 國 際

CHINA 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1) 戰略性合作；

及

(2) 按認購價每股3.68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普通股

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交銀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交銀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包括(i)交銀國際承諾持有本公司股份以長期戰略投資者身份進入本公司；(ii)通過交銀國際的戰略投資，深化中軟國際與交通銀行的合作關係，爭取實現中軟國際和交通銀行在互聯網金融、銀行大數據應用領域的戰略合作；(iii)通過與交銀國際合作，開啟中軟國際「⁰」平台融資服務功能，開發「⁰」服務供應鏈金融」產品，努力實現互聯網金融服務收入；及(iv)中軟國際借助交銀國際開拓互聯網證券業務，提升互聯網運營收入。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交銀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交銀國際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以認購價每股 1.25 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 %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25 億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在下列範圍使用：

- 約 1.2 億港元用於與交通銀行合作開發與供應鏈融資有關的業務；
- 約 1.2 億港元用於開發互聯網金融及相關業務；
- 約 1.2 億港元用於本公司之戰略產品 - 125 平台的經營及推廣，及
- 所得款項的餘款會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含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警告

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其中包括)本公告。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就以配售方式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交銀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交銀國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銀國際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戰略合作協議之目的

合作宗旨

交銀國際珍視與中軟國際的戰略合作，承諾長期持有中軟國際本次定向增發的股份，與本公司共謀發展。中軟國際可借助交通銀行及交銀國際在金融領域的影響力，拓展金融服務範圍及拓展潛在客戶群體。與此同時，交銀國際可為本公司提供資本市場的全面服務。該合作關係將會產生積極的協同效應，推動中軟國際加快自身業務轉型，並實現中軟國際業務發展和資本市場價值的快速提升。

戰略合作協議各訂約方之合作內容

- ▲ 交銀國際承諾以戰略投資者身份進入本公司，並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交銀國際將通過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之長期戰略投資者，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從而促進雙方的更緊密合作關係；

- /. 通過交銀國際投資，深化與交通銀行的合作關係

通過交銀國際投資，不僅深化中軟國際與交通銀行的合作關係，取得交銀國際的協助，在互聯網金融、銀行大數據應用領域的戰略合作，並提升其軟件開發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和水平。本公司亦可借助交通銀行在金融領域的影響力，拓展金融服務範圍及潛在客戶群體；

- ▲, 通過與交銀國際合作，開啟中軟國際 i^n 平台融資服務功能，開發“服務供應鏈金融”產品，努力實現互聯網金融服務收入

交銀國際將協助中軟國際設計互聯網金融產品，為 i^n 平台的供應方和買方實現融資功能，藉此中軟國際可以收取服務費，在 i^n 平台的生態環境中，獲得互聯網金融服務收入。通過 i^n 平台融資規劃和設計，本公司將在業務上增加更多金融元素，促使其向互聯網金融方向實現多元化發展。

- ./ 借助交銀國際開拓互聯網證券業務

本公司亦將借助交銀國際現有的網上證券交易平台，提供先進的技術支持，建立開戶、入帳、信息、顧問及支付的閉環系統，並利用大數據理念，實現精準營銷並提升客戶關係。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交銀國際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交銀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 1.50 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 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1.5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100,000 股；經完成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 1,265,000 股。

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時，將不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附帶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其後就認購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前的任何權利或獲賦予權利除外，且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 1.50 港元較：

(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1.50 港元折讓約 1.3%；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倒 7%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 港元折讓約 1.1 %。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交銀國際於認購協議日期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在一切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及承諾；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本公司必須盡全部合理的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盡快獲達成。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中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交銀國際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 股。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為 1,000,000 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00 %。

於本公告日期，自一般授權獲授出以來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 1,000,000 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產生之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東				
董事				
陳宇紅博士(附註)	1,000,000	1.1%	1,000,000	1.1%
唐振明博士	1,000,000	1.1%	1,000,000	1.1%
王暉先生	1,000,000	1.1%	1,000,000	1.1%
曾之杰先生	1,000,000	1.1%	1,000,000	1.1%
公眾股東				
交銀國際	1,000,000	1.1%	1,000,000	1.1%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	1.1%	1,000,000	1.1%
總計	1,000,000	1.1%	1,000,000	1.1%

附註： 陳宇紅博士之權益乃其本人直接持有、通過彼全資擁有之法團、或通過一個全權信託持有。

JOINT FORCE平台之資料

JOINT FORCE 平台是一個通過可信人脈組織、由最佳管理實踐背書的，服務眾包平台，它通過眾包模式整合社會，服務資源，建立由，從業者、企業及客戶組成的，服務生態系統。它以雲方式實現服務在線提交，是，服務企業和從業人員資源組織、資源交易、可信交付的高效工作平台。

交銀國際之資料

交銀國際是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是一家在聯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軟國際是中國大型綜合性軟件與資訊服務企業，提供從諮詢、解決方案、外包服務到人才培養的「端到端」軟體及資訊服務，涉及政府、製造、金融、電信、高科技、交通、能源等主要資訊技術垂直行業，服務遍佈全球，員工逾4,000人。

交銀國際希望與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而考慮到要與交銀國際達到更緊密戰略關係並使之成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之一，本公司與交銀國際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向交銀國際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將為本公司與交銀國際帶來協同協應，加快本公司業務轉型及發展，同時加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價值。

交銀國際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以及彼等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長期持有認購股份之意向，顯示彼等對本集團前景之信心。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與交銀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5億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優次使用：

- 約1.15億港元用於與交通銀行合作開發與供應鏈融資有關的業務；
- 約1,000萬港元用於開發互聯網金融及相關業務；
- 約4,000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之戰略產品 - 「e路通」平台的經營及推廣，及
- 所得款項的餘款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1.1 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警告

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含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其中包括)本公告。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就以配售方式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另行發出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發生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frac{1}{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戰略合作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一)與交銀國際(即其他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4 港約別行政變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宋軍博士

* 僅供識別